

公司代码：603269

公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剔除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308,751,768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767,464 股，以 307,984,30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437,174.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9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剔除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308,751,768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767,464 股，以 307,984,30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123,193,72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31,945,49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增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

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鸥股份	6032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立	蒋月恒
联系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电话	0519-68022018	0519-68022185
传真	0519-68022028	0519-68022028
电子信箱	liuli@seagull-ct.com	jiangyueheng@seagull-c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冷却塔行业发展概况

冷却塔是循环水系统中的一种冷却设备，将循环水在工艺装置中产生的热量在冷却塔内与空气等介质进行热交换，并将热量传输给导热介质，其基本功能是各领域循环水的冷却，并使之循环利用。

冷却塔按塔内空气与循环水的接触与否，又可以分为开式冷却塔与闭式冷却塔。开式冷却塔是目前应用最广、类型最多的一种冷却系统。循环水移走工艺介质或换热设备所散发的热量后成为热水，热水进入开式冷却塔后和空气直接接触，得到冷却后，再循环使用。

闭式冷却塔的循环水或冷却介质不与空气直接接触，通过盘管先将热量传递给喷淋水，喷淋水再与空气直接接触，通过喷淋水的蒸发及与空气的传热，最终将热量传递给大气，实现降温效果。闭式冷却塔能够保证循环水水质不受污染，适用于洁净度要求较高的场景。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冷却塔市场规模约为 42.724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其规模将达到 74.591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3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6.39%，具有较好的增长趋势。

（二）下游行业情况

1、工业领域需求韧性依旧

（1）化工领域

① 石化化工

石化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事关工

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在石油炼制中，冷却塔广泛应用于常减压、催化重整、加氢精制、延迟焦化、气体分馏等各个工序。我国千万吨级以上炼厂规模庞大且遍布全国，推动循环水处理系统需求持续增长，为冷却塔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际能源供求关系、供求格局变化也是影响冷却塔行业市场空间的重要因素。

② 煤化工

煤化工是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将其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的工业，主要分为传统煤化工（如焦化、合成氨）和现代煤化工（如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基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发展现代煤化工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现代煤化工领域重点依托煤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地区，适度布局煤制油气、煤制化学品项目”。

煤化工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循环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塔用于将吸热后的热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保障装置稳定运行；同时，针对高温、高压的反应产物（如合成气、甲醇等）亦需要进行冷却。此外，煤化工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亦需要进行有效散热，防止过热损坏，延长设备寿命。因此，随着现代煤化工的发展，冷却塔将有较好的应用与发展。

（2）电力领域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产业，是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民族复兴的核心动能。冷却塔是火电厂电力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施，通过水与空气的流动接触进行冷热交换，利用蒸汽挥发带走热量，实现蒸发散热、对流传热和辐射传热，有效散去工业生产中产生的余热，确保电厂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双碳”背景下，火电机组节能降耗迫在眉睫。火电厂高效运行依赖冷却塔，其是保障发电系统的关键散热装置，亦是影响火电机组能耗的主要因素之一，冷却塔散热性能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冷端系统的整体能效。因此，对冷却塔进行优化改造是火电厂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性的重要途径。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总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达15.39亿千瓦，新增装机9,459万千瓦，同比增长6.3%，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39.55%。火电领域增量市场为冷却塔行业持续创造市场空间的同时，庞大存量市场的升级改造也将为火电领域的冷却塔市场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2、新兴产业领域展现强劲增势

（1）数据中心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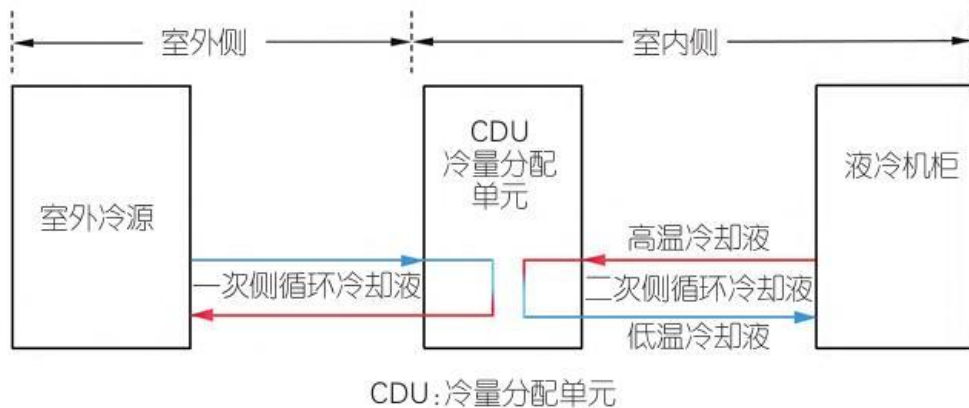
① AI 算力助推液冷需求强劲增长

数据中心的散热方式可分为风冷和液冷两种。风冷是将空气作为冷媒，把服务器主板、CPU等散发出的热量传递给散热器模块，再利用风扇或空凋制冷等方式将热量吹走，这也是散热系统在数据中心能耗占比最高的主因。液冷是一种新型散热方式，其通过外部冷却水系统实现系统换热，具体是使用高比热容的液体作为传热工作介质来满足IT设备（如服务器）的冷却需求。

ChatGPT 引爆的生成式 AI 浪潮使智能算力需求呈爆发式上升，数据中心产业投资开始从通用算力中心迅速转向智能算力中心。通用算力是基于 CPU 提供的基础计算能力，智能算力则是依靠 GPU、FPGA、ASIC 等芯片加速特定类型的运算，其所需的服务器功耗显著提升，这对数据中心温控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风冷方式已无法满足冷却设备的需求，液冷方式的需求将迎来强劲增长。

② 冷却塔是数据中心液冷系统一次侧的关键设备，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极

数据中心液冷系统由一次侧（室外侧）和二次侧（室内侧）两部分组成。一次侧指连接冷却塔到 CDU 的循环水系统，其核心作用在于高效地将循环管路中冷却液体的热量传递至外部环境，从而保障液冷系统的持续稳定运作；二次侧指连接 CDU 到液冷机柜的冷却循环水系统，其核心作用在于将发热器件的热量传递给循环管路中的冷却液体，并通过 CDU 内的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一次侧冷却液，从而保障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一次侧作为室外冷源侧，承担热量外排核心职能，直接决定数据中心 PUE（电能利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与二次侧协同完成全流程散热闭环，一次侧散热作为联结机房内部热交换与外部环境排热的核心链路，重要性日益凸显。



图：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图示

根据热器件是否与冷却液接触，二次侧液冷技术可以分为直接接触式（浸没式液冷和喷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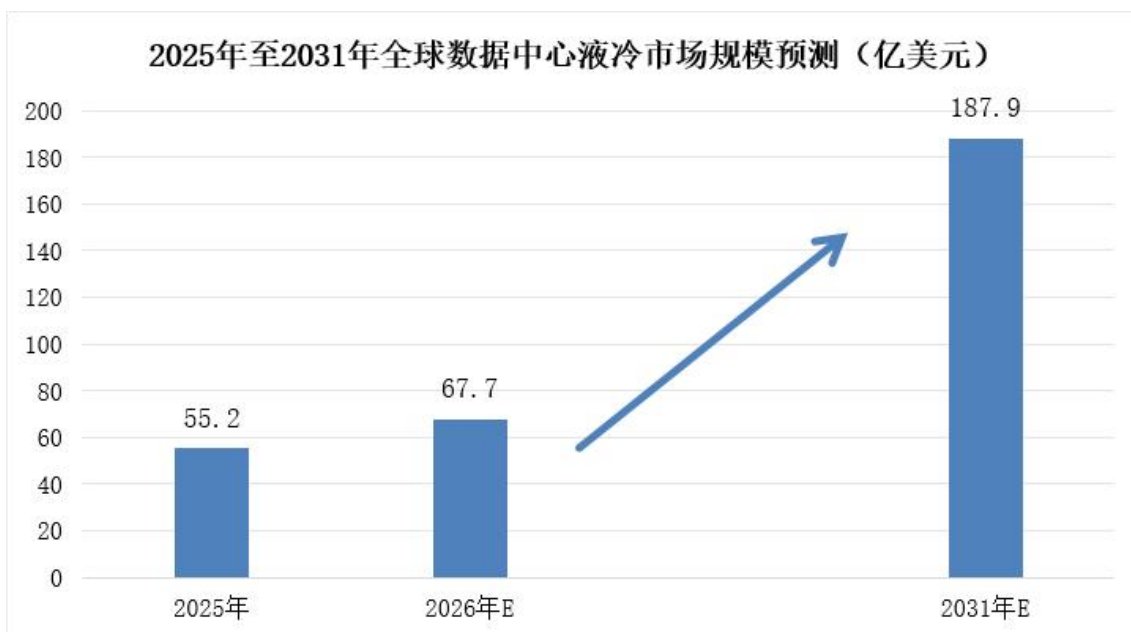
液冷)和间接接触式(冷板式液冷)。无论二次侧采用何种液冷技术,冷却塔均是实现一次侧循环的关键设备,其配置规模与重要性随液冷渗透率提高将显著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这一领域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的部分相关系列产品已获美国 CTI 及 FM 认证,公司积极跟进市场推广并取得良好反馈。公司目前在数据中心液冷系统领域已形成三大重点在研产品矩阵,新产品主要是为满足数据中心全年不间断运行、高散热密度、严苛的节水与环保的要求进行了系统性的开发,能够灵活适配不同气候区域与客户需求,围绕数据中心对降低 PUE 的要求,提供高效、可靠、绿色的冷却解决方案。

③ 数据中心液冷需求快速扩张,冷却装备需求量不断增加

从节能降耗层面来看,电能利用效率 PUE 是评估数据中心效率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4〕970号),到2025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5以下,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25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1.2;到2030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风冷技术的 PUE 均值为1.5-1.8,液冷技术可以将 PUE 指标降至1.2以下,能够满足当前数据中心节能降耗的要求。

随着数据中心服务器功率不断攀升,液冷将持续提升在数据中心市场的市场规模。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数据中心液冷市场规模约为 55.2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7.7 亿美元,2031 年市场规模将扩大至 187.9 亿美元,全球数据中心液冷市场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22.65%。数据中心液冷需求的快速扩张,将带动冷却装备需求量的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该领域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客户开拓工作，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增长极。

(2) 核电领域

① 核电安全和环保需求催生冷却塔在核电领域的应用

核电站主要通过两个冷却系统将热量排出，一个是为常规岛服务的循环冷却水系统（CWS，Circulating Water System）；另一个是为核岛服务的重要厂用水系统（ESWS，Essential Service Water System）。核电站常规岛是核电站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主要负责将核反应堆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能，循环冷却水系统的主要作用就是在这一过程中提供持续冷源；重要厂用水系统属于核安全系统，主要用于在正常运行和事故工况下，将核岛安全相关设备的热负荷（如反应堆余热）转移至最终热阱，确保反应堆冷却和安全停堆，对整个核电站的安全至关重要，因此重要厂用水系统技术门槛、安全和稳定性要求极高。

此前沿海地区核电站的重要厂用水系统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均采用海水直流的方式来完成核岛和常规岛冷却任务，因此冷却塔的应用不多。但目前核电安全要求和环保合规管控越来越高，沿海核电站需要考虑采用带冷却塔的二次循环冷却系统。目前，正在建设的招远核电、徐圩核电和廉江核电都采用了建设大型冷却塔的冷却方案。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获得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颁发的“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证书，不仅在循环冷却水系统用冷却塔领域与国内多家核电龙头企业展开项目合作，而且在厂用水系统用冷却塔领域也已成功研发出相关产品并获得订单。

② 机械通风冷却塔在核电领域将有较好发展

此外，根据驱动方式不同，核电领域的冷却塔可分为两大类：自然通风冷却塔与机械通风冷却塔。自然通风塔依赖塔体高度形成的“烟囱效应”，利用热空气上升、冷空气下沉的自然对流实现降温，其塔高可达 150 米以上，所需占地面积较大；机械通风塔则通过风机强制空气流动，气流不受自然风速和温差影响，冷却效果更可控、更高效，其高度较低，所需占地面积较小。

基于土地及水资源节约、冷却效率提升等方面的考虑和公司在机械通风塔领域拥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项目经验，未来机械通风塔有望在核电领域较大规模应用。《“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在沿海核电领域，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因地制宜推进核能综合利用；建成小型压水堆示范工程，稳妥推进四代堆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中国核电产业的规模化与高速发展，为机械通风冷却塔等关键配套技术带来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和持续的技术升级动力。

③ 核电机组数量稳步增加，为核电冷却塔行业带来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我国运行核电机组共 59 台，总装机容量为 6,251.9 万千瓦（额定装机容量），总装机容量位居全球第三。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5）》预测，按照当前的建设速度和节奏，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将跃居世界第一；预计到 2040 年我国核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发电量占比约 10%。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5）》，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在建核电机组数量为 28 台，总装机容量为 3,370 万千瓦；根据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在建核电机组 35 台，总装机容量 4,221.6 万千瓦，在建机组装机容量连续 19 年保持全球第一。此外，自 2022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核准核电机组数量均不少于 10 台。核电机组数量的稳步增加，为冷却塔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公司在核电领域的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3）半导体领域

在半导体制造过程中，各项复杂工艺会产生大量热量，若不及时散热，不仅会对半导体材料造成损害、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产量，还会导致设备因过热而损坏，从而影响整个生产流程，产生巨大经济损失。为了保障生产线的稳定运行、提高产品的质量以及维持设备的高效运转，循环水冷却塔设备已成为半导体晶圆厂产线的关键配置设备之一。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总计 6,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202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将达到 7,9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6%。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发布的全球半导体市场预测报告，预计 2026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将达到 9,750 亿美元。

2021年至2026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达1,171亿美元，较2023年的1,063亿美元增长超10%，预计2027年将超1,560亿美元。到2028年，全球预计将新建108座晶圆厂，其中中国境内47座、北美16座、欧洲8座、除中国境内的其他亚洲地区8座。

随着全球半导体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人工智能不断发展并强力拉动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全球半导体产业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冷却塔作为半导体晶圆厂关键配置设备，其需求量也将不断上升。

（4）新能源领域

在光伏领域，硅片制造过程中，工艺冷却水系统主要用于关键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的降温和控温，确保各道工序在最佳温度条件下进行，提升产品良率，并最终通过冷却塔把设备热量排放到大气中。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冷却塔将会在此领域有较好的发展。随着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储能系统作为平衡电力供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关键技术，其性能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备受关注。而散热作为保障储能系统稳定运行的重要环节，其方式的选择更是至关重要。储能系统的散热方式主要有风冷和液冷两种，液冷方式需要随着采用冷却塔。随着储能装机量的不断增长以及液冷散热方式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将会给冷却塔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氢能是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誉为“21世纪终极能源”，在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

2035年)》明确氢能作为终端用能绿色转型的关键载体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方向。公司通过子公司苏州绿萌切入制氢设备领域，布局氢能业务，探寻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三) 行业主要发展政策情况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年3月	<p>1、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西南水风光一体化、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积极推进光热发电和地热能利用。在沿海核电领域，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1.1亿千瓦左右；因地制宜推进核能综合利用；建成小型压水堆示范工程，稳妥推进四代堆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p> <p>2、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p> <p>3、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p> <p>4、加强算力设施支撑。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推动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p> <p>5、强化能源资源供应保障。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油气核心需求自主保障，实施中长期油气增储上产战略行动，确保原油年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加强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p>
2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	2025年8月	<p>1、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p>

					<p>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p> <p>2、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p>
3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联重装（2025）178号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5年8月	<p>1、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形势良好。2025—2026年主要目标是：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6%左右，新能源装备营收稳中有升。</p> <p>2、依托能源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稳定电力装备需求。继续实施煤电“三改联动”，推进新一代煤电改造建设。稳步推进核电开发，积极安全有序推动一批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p>
4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联原（2025）195号	工信部等7部门	2025年9月	现代煤化工领域重点依托煤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地区，适度布局煤制油气、煤制化学品项目。
5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5）7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年2月	<p>1、发展多元化新型储能本体技术。面向中短时、长时电能存储等多时间尺度、多应用场景需求，加快新型储能本体技术多元化发展，提升新型储能产品及技术安全可靠、经济可行性和能量转化效率。</p> <p>2、推进电源和电网侧储能应用。积极鼓励探索火电合理配置新型储能，支持开展新型储能配合调峰、调频等多场景应用。推动新能源集成新型储能和智能化调控手段建设友好型新能源电站。</p> <p>3、拓展用户侧储能多元应用。面向数据中心、智算中心、通信基站、工业园区、工商业企业、公路服务区等对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要求高和用电量大的用户，推动配置新型储能。</p>

6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数据(2024)1836号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4年12月	<p>1、做强数据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培育一批面向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的技术创新型企业，重点支持原创性引领性数据科技创新发展。</p> <p>2、壮大数据基础设施企业。支持企业面向数据安全可信交换、高效流通利用，创新基础设施服务解决方案。聚焦一体化算力、公有云、低代码平台以及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基础设施企业。</p> <p>3、推动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面向数据高效流通利用，统筹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构建泛在可及、智能敏捷、协同高效的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支持企业结合应用场景，推进安全可信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数据基础设施相关标准研制，逐步形成可推广复用的技术方案和实施规范，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p>
7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4)165号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2024年8月	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各地要实施差异化能耗、用地等政策，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支持数据中心集群与新能源基地协同建设，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水资源协调发展。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
8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发改环资(2024)970号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24年7月	到2025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5以下，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25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1.2；到2030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9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发改数据(2023)1779号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3年12月	<p>1、加强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资源的科学布局，提升国家枢纽节点各类算力资源的综合供给水平。</p> <p>2、坚持需求牵引、应用导向，对数据中心整体上架率低的地区加强规划指导，显著提高通用算力资源利用率，加快实现智能算力资源供需平衡，切实推动超级算力资源便捷易用。加强新型算力基础设施系统设计，建设涵盖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的融合算力中心，促进不同计算精度算力资源服务有机协同。</p> <p>3、促进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中心智慧能源管理，开</p>

					展数据中心用能监测分析与负荷预测,优化数据中心电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推进数据中心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推广液冷等先进散热技术。
10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1、战略定位: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氢能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2、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产业布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2035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可再生能源制氢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明显提升,对能源绿色转型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1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1、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 2、强化储能、氢能等前沿科技攻关。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适度超前部署一批氢能项目,着力攻克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应用及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力争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推动氢能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冷却技术及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际头部的能效及温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公司产品包括冷却塔、蒸发式液体冷却器、空气冷却式热交换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核电、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及未来产业领域以及电力、石油化工等传统领域。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理事长单位,是美国冷却技术协会(CTI, Cooling Technology Institute)会员单位,参与了 GB/T 7190.3-2019 等多项国家标准以及 T/CGMA 1001-

2025 等多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曾参与起草美国 CTI 冷却塔行业标准 BUL-145 及 BUL-109 的修订。

公司设有江苏省超大型高效节能冷却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 290 余项专利，多个系列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在节能节水技术、消雾技术、降噪技术、海水循环技术等领域获得多项研究成果，公司的冷却塔产品在防冻、消雾节水、节能设计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产品系列获得美国 CTI 及 FM 认证。

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内外重点项目，例如：埃及 Beni Suef 联合循环燃机电厂项目、美国俄亥俄州 Lordstown 能源中心项目、印尼 JAWA 一号电厂项目、马来西亚柔佛州数据中心园区项目、廉江核电一期厂用水系统项目、连云港徐圩核电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神华宁煤消雾节水冷却塔项目、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炼油石化一体发展项目、泰国电力项目等。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化工、电力等工业领域的竞争优势，并通过持续的研发与技术创新，不断拓展在数据中心、核电、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及未来行业领域的应用。

（二）海外业务布局情况

2013 年，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了首个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海鸥亚太现已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等于一体的企业集团，构建了覆盖冷却装备全生命周期的完整产业链服务能力，打造了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适应全球多元化市场需求的自主品牌形象。借助海鸥亚太的成功经验与辐射能力，公司以此为支点，逐步将版图拓展至全球，在美国、泰国、印尼、韩国、澳大利亚、阿联酋等 17 个国家相继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搭建起一张紧密交织的国际供应与服务网络。在这一进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本土化深耕”与“全球化协同”并重的战略方针，各海外分子机构深度融入当地产业链，组建了一支规模近 500 人的海外专业化团队，实现了研发成果、生产经验与最佳实践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时共享与高效复用，最终形成了“多点布局、联动发展”的国际化经营格局。

（三）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1、主要产品下游应用情况

公司的冷却塔产品下游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核电、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及未来产业领域以及电力、石油化工等传统领域。

在工业领域，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德国巴斯夫、中国能建、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德国西门子、韩国现代工程、三菱等境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核电领域，公司积极拓展客户资源，目前已与中核集团、中广核、国家电投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项目合作；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是中国台湾地区知名半导体厂商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在方兴未艾的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在境外积极拓展客户，2025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携相关产品参加 Data Centre World Asia 2025 展览会,取得了良好的反馈。



2、典型工程应用情况



英国 Keadby 电厂二期项目



神华宁煤消雾节水冷却塔项目



埃及 Beni Suef 联合循环燃机电厂项目



美国俄亥俄州 Lordstown 能源中心项目



泰国电力项目



印尼 JAWA 一号电力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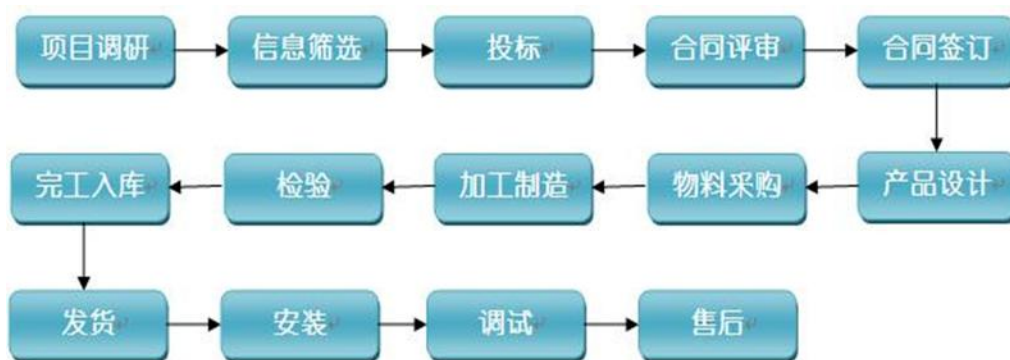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柔佛州数据中心园区项目



泰国 True IDC 数据中心项目

(四)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多年的经验积累，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材料供应充足、采购渠道通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均自行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活动，对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及设备配件（包括钢材材料、化工材料、风机、标准件等）采购时采用招标等方式。采购部通过竞标确定当年主要材料供应商。对于到厂材料，由公司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正式入库。对于不合格材料，由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通知采购部办理退货。公司与国内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中心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订单，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表，同时将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表分解至生产部门下属各车间，各车间据此制定计划，进行生产准备，实施生产。公司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以及品质保证部对生产结果及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控制。

3、销售模式

冷却塔为定制化的非标设备。公司和行业内其他冷却塔厂商的主要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销售合同主要通过项目投标获取。报告期内，常见的项目招标流程如下：

- （1）销售人员获取客户项目招标信息，并落实销售技术人员跟踪落实。
- （2）销售人员和市场部技术人员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的完成产品方案初步设计，做好售前深入调研。
- （3）根据客户要求，业务部门与市场部分工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参与项目投标。
- （4）商务谈判中，对超出公司规定的价格范围、付款原则的情形，需逐级请示，获得批准。
- （5）订合同前，业务部门对合同进行评审，校对合同条款并与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比较，明确不同的条款，与客户进行沟通。
- （6）签署销售合同。
- （7）产品设计完成后，由业务部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单，通知项目管理部组织实施。
- （8）销售人员对产品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协调，并组织发货。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9) 销售人员负责执行合同收款程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650,339,483.06	3,413,609,353.83	6.93	3,262,574,0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080,552.28	1,041,612,096.17	-2.07	998,620,073.80
营业收入	1,844,416,067.25	1,598,843,478.71	15.36	1,380,628,820.72
利润总额	159,195,285.02	119,424,073.32	33.30	110,932,6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79,716.34	95,913,059.40	20.61	84,819,6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39,161.63	92,894,431.05	22.33	56,982,99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01,471.68	182,855,281.21	0.79	197,312,78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9.80	增加1.48个百分点	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0.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1,956,874.28	512,687,589.27	444,078,705.66	625,692,8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5,838.37	15,935,282.07	16,345,766.22	64,452,8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18,300.55	16,061,115.33	16,563,232.03	64,296,5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720.81	-18,785,890.66	247,282,834.25	-64,576,192.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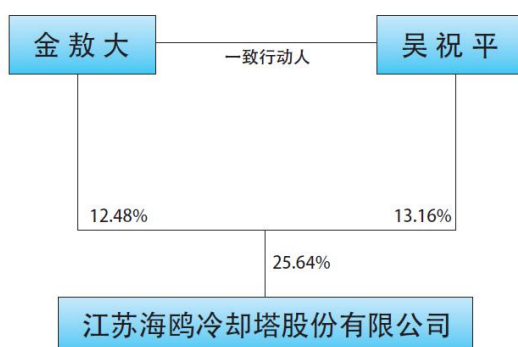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祝平	11,613,000	40,645,500	13.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敖大	11,007,674	38,526,858	12.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华	3,481,238	12,184,332	3.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天保兴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688	8,719,907	2.82	0	无	0	其他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 员工持股计划	8,075,000	8,075,000	2.62		无	0	其他
张中协	198,173	5,244,354	1.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国伟	3,314,260	4,404,360	1.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国金	3,820,000	3,820,000	1.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智钧	1,046,199	3,661,696	1.19		无	0	境外自然人
杨智杰	1,018,416	3,564,456	1.15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强化对海鸥股份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金敖大、吴祝平于2014年9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如何继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实施一致行动作了明确、具体的安排，主要条款包括：“2.1 双方确认，双方在对海鸥股份共同控制的合作过程中，对海鸥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与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海鸥股份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						

	与海鸥股份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2.3 双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吴祝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3.1 双方承诺，自海鸥股份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6年1月5日 ，吴祝平、金敖大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祝平、金敖大一致确认双方于 2014年9月1日 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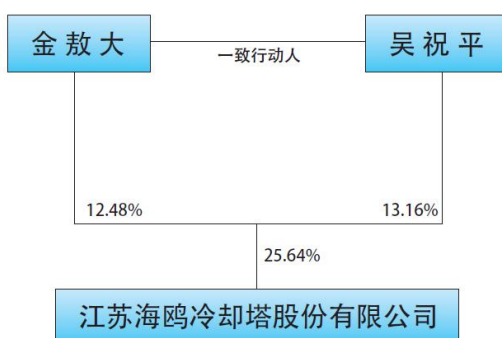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4,416,067.25 元，同比增加 1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679,716.34 元，同比增加 2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3,639,161.63 元，同比增加 2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20,080,552.28 元，同比减少 2.07%；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